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骆正君、盛业武、姜向东、李广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1/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6 月 4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03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李明安、汪昌云、毛庆传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16,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94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8695	16,400	89.130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6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8	《关于 2021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10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67,000	99.7304	16,400	0.269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绍水、王照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11	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2	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3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 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6.02 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03 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 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793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华泰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 6.00 栏，视同对 6.01-6.04 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先生连续任职已满 6 年，为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的要求，李志明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产生并履职。

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区璟智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待区璟智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区璟智女士将接替李志明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区璟智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区璟智女士简历

区璟智女士，1959 年 12 月出生，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硕士。1982 年 8 月至 1982 年 11 月任香港政府前议会行政处政务主任；1982 年 11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香港政府前政务总署政务主任；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1 月任香港政府前医务卫生处政务主任；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香港政府前教育统筹委员会助理教育司；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香港政府前文康市政科助理文康市政司；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香港政府证券业检讨委员会助理秘书；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历任香港政府前金融科助理金融司、首席助理金融司；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香港政府前工商科首席助理工商司；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香港政府新闻处（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副处长、行政长官新闻秘书；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局副局长；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副局长；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和劳工局旅游事务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目前担任协青社执行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荣誉委员、励进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客席教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资深会员等职务。

区璟智女士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区璟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3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45 号

● 委托理财期限：62 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 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80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8,246,050.80 元及保荐费用 3,1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760,377,949.2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4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45 号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62 天(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2.3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45 号”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45 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此为安信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6,000 万元
本金保障比例	100%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发行场所	安信证券柜台市场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被安信证券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或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或符合安信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方式	现金
发行方式	非公开方式发行
认购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不另计利息
份额转让	本收益凭证不提供转让安排
兑付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8/18	黄炎勋